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許福祥

被告 元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訂立書面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,264,32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,07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。是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應以主張有優先承買權者所應給付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因其就系爭土地原有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多寡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主張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本於其優先承買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按附件所示之同一條件與原告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並於原告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64,320元之同時，將上開土地所有權（權利範圍8分之3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264,320元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200,076元。
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0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陳玉芬